

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內容索引及框架

本內容索引包括三部份：第一部份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香港交易所ESG守則」）的披露要求，第二部份則是對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第三部分則參考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ISSB」）標準，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IFRS S2」），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1號 — 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HKFRS S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HKFRS S2」）。我們亦參考國際公共交通聯會（「UITP」）《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以及世界經濟論壇（「WEF」）的《持份者資本指標》（Stakeholder Capitalism Metrics, 「SCM」）。

第一部份：香港交易所ESG守則內容索引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x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關於港鐵 — 董事局就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聲明	企業管治	
匯報原則	x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重要性評估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匯報範圍	x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披露範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一般披露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 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 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 淨能源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 的問卷回覆）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的《可 持續發展報告》專注於溫室氣體（GHG）排 放和廢物的管理。但請注意，有關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和粒狀物排放量及土地排放的政 策和法律合規屬於我們環境管理流程（包 括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管理系統）的範圍。
層面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 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 淨能源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 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 響的政策。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及低 碳設計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與自然環境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 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x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 健康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企業管治 — 政策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 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 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x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企業管治 — 政策 社會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x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 健康	企業管治 — 政策 發展及機遇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層面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企業管治 — 政策 發展及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	企業管治 — 政策 發展及機遇		
層面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x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企業管治 — 政策 顧客服務 社會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所有住宅物業的銷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層面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x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企業管治 — 政策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x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企業管治 — 政策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關鍵績效指標 (KPIs)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x				來自氣體燃料和車輛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粒狀物排放量並未識別為港鐵的高重要性議題。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所有危險廢棄物均由有許可資質的第三方處理。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有關鐵路延綫項目產生的建築及一般廢物，以及從鐵路業務回收的金屬的資料。我們正在進行中期工作，以提供有關廢物分類的更多資料。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x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x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在主要與廢油和舊電池有關的化學廢物方面，港鐵遵守香港《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並與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規定的有效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的註冊承建商合作。
層面 A2：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x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及低碳設計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系統。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x				使用包裝材料並未識別為港鐵公司的高重要性議題。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環保及低碳設計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我們嚴格遵守法定要求及定期監察噪音水平，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香港客運服務業務單位在 2025 年共接獲 250 宗與噪音有關的投訴，佔全年接獲與環境有關的所有投訴 94%。我們已檢視了所有收到的投訴，並採取了適切及可行的措施，緩解和減少噪音的滋擾。 我們根據環保署發出的《管理空調公共運輸設施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鐵路》（只提供英文版本），積極監察鐵路網絡沿線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以確保有足夠通風。2025 年，我們的車站及列車在客流量高峰時段的二氧化碳濃度，低於 2,500 百萬分之一（每小時平均濃度）的水平，符合環保署的守則要求之第一級準則。截至 2025 年，我們的投資物業、管理物業和辦公大樓共獲頒 42 張室內空氣質素證書（Indoor Air Quality Certificate），其中 20 張證書為「卓越級」。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x		<u>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u>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我們披露港鐵於香港的全職僱員數據，包括香港附屬公司昂坪360的員工，但不包括兼職員工和其他附屬公司的員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亦提供有關深圳、斯德哥爾摩、墨爾本、悉尼及倫敦附屬公司僱員的其他資料（在與客戶簽訂的營運及維護服務合約下，港鐵公司並非澳門業務數據的單一擁有人，因此不包括澳門的相關資料）。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x		<u>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u>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x		<u>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u>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x		<u>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u>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u>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u>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x		<u>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發展與健康</u>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層面 B4：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x		<u>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u>	發展及機遇		港鐵公司並沒有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風險。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x		<u>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u>	企業管治 — 政策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外部審核	解釋
		全面	部份	無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	發展及機遇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	發展及機遇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	發展及機遇		
層面 B6：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x		顧客服務		此關鍵績效指標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我們報告運輸服務交付表現，以證明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x				顧客服務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x				知識產權並未識別為港鐵公司的高重要性議題。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x				產品質量及回收並未識別為港鐵公司的高重要性議題。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顧客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我們的《私隱政策》可在港鐵公司顧客網站查閱。
層面 B7：反貪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x			關於港鐵 — 道德與誠信	企業管治 — 政策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x			關於港鐵 — 道德與誠信			

2025年

披露程度
全面 部份 無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解釋

層面 B8：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x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x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x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管治	企業管治	詳情請參閱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有否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有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管治		
	(i) 該角色是否被委派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I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x																<p>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亦披露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性質和時間範圍。</p>	
	(a) 描述按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按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x																<p>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已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出現在價值鏈的位置。</p>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p>有關港鐵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我們針對供應鏈風險，分析及識別ESG風險差距，並制定優次管控措施，包括利用ESG風險評分卡評估主要供應商風險、加強針對主要類別的策略，並要求供應商填寫ESG問卷申報ESG成熟程度。</p>

策略與決策							
22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發行人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p>	x			<p>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p> <p>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p> <p>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p> <p>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p> <p>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p> <p>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p> <p>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p> <p>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融資</p>	<p>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p> <p>財務可持續性</p> <p>環境及社會目標</p>	<p>我們已為2030年的科學基礎碳減排目標制定減碳路線圖，並將設立長遠轉型計劃，以達致碳中和的目標。</p> <p>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闡述了達致氣候相關目標的計劃。</p> <p>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及港鐵的《可持續融資框架》載有關於減碳工作的融資披露。</p> <p>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亦載有氣候相關項目的進度表現數據和詳情。</p>
23	<p>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x			<p>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p>	<p>環境及社會目標</p>	<p>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亦載有氣候相關項目的進度表現數據和詳情。</p>

2025年

披露程度
全面 部分 無

報告位置：
2025年報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備註，包括缺漏的原因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x						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中載有關於業務可能蒙受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詳情。我們將考慮於年報中披露相關資訊。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x						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中載有關於業務可能蒙受重大財務或策略影響的詳情。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關於港鐵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及基金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財務可持續性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期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x						
----	---	---	--	--	--	--	--	--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備註，包括缺漏的原因
	全面	部分	無	2025年報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期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以有助於了解：	x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風險管理部分已揭露了基於情境的氣候韌性評估。此外，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披露了2022年進行初步氣候分析研究的詳情。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風險管理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風險管理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策略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風險管理部分已揭露了基於情境的氣候韌性評估。此外，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披露了2022年進行初步氣候分析研究的詳情。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有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風險管理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披露了2022年進行的初步氣候分析研究的詳情。	

(III) 風險管理

27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流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x				<p>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p>	<p>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p>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重要性評估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x				<p>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p> <p>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p>	<p>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p>	
----	---	---	--	--	--	--	------------------	--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備註，包括缺漏的原因
		全面	部分	無	2025年報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的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用以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以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使用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x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p>除了《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外，我們亦參考了香港政府所發布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2月)。</p> <p>我們參考本地及國際認可的框架，量化溫室氣體排放。</p> <p>我們參考本地和國際認可的框架，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計算方法、科學基礎目標以及香港本地的排放因子，以確保我們所報告數據的可靠性和可信度。</p> <p>港鐵目前從香港兩間本地電力公司獲取電力消耗的排放系數，並根據市場因素量化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p> <p>港鐵目前採用基於市場的排放因子來量化範圍2的排放量，具體做法是從香港兩間本地電力公司獲取電力消耗的碳排放因子，因為基於市場的碳排放因子比基於地域的碳排放因子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的範圍2排放量。對於海外業務，我們在對CDP的問卷回覆中披露基於地域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p> <p>港鐵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作出披露。</p>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備註，包括缺漏的原因
		全面	部分	無	2025年報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x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二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披露了轉型風險的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x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二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披露了實體風險的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x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二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可於我們對CDP的問卷回覆中查閱相關資料。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x				關於港鐵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及基金	財務可持續性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x					港鐵正進行一項研究，以釐定適當的內部碳定價水平，從而在評估低碳替代方案時，能夠做出更全面而明智的決策。該研究將碳減排措施的全生命周期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考量。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x			企業管治 — 薪酬委員會報告書	關於港鐵 — 董事局就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聲明		與氣候相關的KPI已納入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中，同時亦適用於直接負責推動港鐵氣候行動目標的相關崗位。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備註，包括缺漏的原因
		全面	部分	無	2025年報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行業指標								
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x				<u>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u>	<u>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u>	《可持續發展報告》已披露適用的行業指標，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x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目標</u> <u>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u>		
	(b) 目標的宗旨（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u>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u>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u> <u>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u>	<u>環境及社會目標</u>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u>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u>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u>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批准了我們的碳減排目標（涵蓋香港鐵路和投資物業業務），並於2024年將我們的目標上載至其網站。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備註，包括缺漏的原因
		全面	部分	無	2025年報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x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批准了我們的碳減排目標（涵蓋香港鐵路和投資物業業務），並於2024年將我們的目標上載至其網站。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 書 — 董事局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管治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於匯報期內並無作出修訂。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x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x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該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我們根據行業脫碳方法，為範圍1、2、和3「從油井到車輪」溫室氣體排放及投資物業的範圍1和2溫室氣體排放制定目標，但範圍3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並非按此方法制定。

2025年	披露程度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報告位置：	備註，包括缺漏的原因
	全面	部分	無	2025年報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站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x						我們透過直接減排措施推進氣候目標的實現，僅在出現不可預見的挑戰時，才會考慮以碳信用抵銷剩餘排放。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來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第二部份：GRI內容索引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2：一般披露 2021									
組織及其報告實務									
2-1	組織細節					關於港鐵 — 業務概覽			
2-2	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包含的實體	7.3.3 組織的影響範圍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報告框架		
2-3	報告期、頻率和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2-4	資訊重編								無資訊重編。
2-5	外部審核	7.6.2 提高報告和社會責任宣告的可信度	管治3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範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活動和工人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夥伴關係		經濟1、 經濟2			關於港鐵 — 業務概覽 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財政能力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發展及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7	員工	6.4.3 僱傭和僱傭關係 6.8.5 創造就業和技能發展	社會13、 社會14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及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就業人數方面無顯著差異，例如季節性變化。
2-8	非僱員的工人		經濟16			關於港鐵 — 業務概覽			未有報告期內非僱員工人的資料。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管治									
2-9	管治架構和組成	6.2 組織管治 7.4.3 在組織的管治、 制度和程序中建立 社會責任	管治1、 管治2	堅持道德管治及 負責任增長 建設穩健的基礎 設施及確保營運 持續性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10	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和 遴選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1	最高管治機構主席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2	最高管治機構在監督影響 管理方面的作用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13	管理影響責任的授權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14	最高管理機構在可持續發 展報告中的角色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15	利益衝突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6	重大問題的溝通					關於本報告 - 持份者 參與	持份者參與		
2-17	最高管治機構的集體知識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8	對最高管治機構表現的 評價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19	薪酬政策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20	確定薪酬的程序	請參閱港鐵公司年報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請參閱薪酬委員 會報告中的薪酬 政策。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策略、政策和實踐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7.2 設定組織的社會責任方向				主席的話 行政總裁的話			
2-23	政策承諾	4.4 道德行為	管治5、 管治10、 管治11	堅持道德管治及 負責任增長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24	融入政策承諾	6.6.3 反貪污							
2-25	補救負面影響的流程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注的機制								
2-27	遵守法律法規	4.6 尊重法治		堅持道德管治及 負責任增長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2-28	協會的會員資格				建設性的勞資 關係		協作參與		
持份者參與									
2-29	持份者參與的方針	5.3 持份者識別和 參與	管治6	管治原則 — 持份者參與	培養安全、多元化、 共融及適應未來的 員工團隊 提升顧客安全、 社區價值及社會 共融	員工參與及成長 建設性的勞資 關係	關於本報告 - 持份者 參與	持份者參與	
2-30	集體談判協定		管治6、 管治11、 社會3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1	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	7.3.2 確定核心主題 和議題對組織的相 關性和重要性 7.3.4 確定解決問題 的優先次序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 評估	重要性評估	
3-2	重大主題清單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 評估	重要性評估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200：經濟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堅持道德管治及 負責任增長 建設穩健的基礎 設施及確保營運 持續性	負責任創新及收 益多元化 服務的可及性及可 負擔性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 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 技能及創新方案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203-1	支援的基礎設施投資和 服務	6.3.9 經濟、社會及文 化權利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 機會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6.8.1-6.8.2 社區參與 和發展 6.8.7 創造財富和 收入 6.8.9 社會投資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 技能及創新方案	
GRI 205：反貪污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 12	堅持道德管治及 負責任增長 建設穩健的基礎 設施及確保營運 持續性	危機及事件應變 道德採購及供應 鏈管理 供應鏈及地緣政 治風險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05-1	評估與貪污有關風險的 營運	6.6.1-6.6.2 公平營運 慣例 6.6.3 反貪污	管治原則 — 道德行為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發展及機遇				
205-2	有關反貪污政策和程序的 溝通和培訓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05-3	已確認的貪污事件和採取 的行動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206：反競爭行為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堅持道德管治及 負責任增長	負責任創新及收 益多元化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206-1	反競爭行為、反壟斷和壟斷慣例的法律行動	6.6.1-6.6.2 公平營運慣例 6.6.5 公平競爭 6.6.7 尊重產權							港鐵於2024年並無涉及有關反競爭行為、反壟斷和壟斷慣例的法律訴訟。
300：環境									
GRI 302：能源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環境 1	推動營運減碳及促進低碳城市交通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合規及氣候披露 能源效益及節能改造 低碳運輸方案 適應氣候變化及資產抗逆力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6.5.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環境 3、 環境 4、 環境 20	保護自然、生物多樣性及城市宜居環境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302-3	能源強度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302-4	降低能源消耗量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環境3、 環境4、 環境20	推動營運減碳及促進低碳城市交通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保護自然、生物多樣性及城市宜居環境	合規及氣候披露 能源效益及節能改造 低碳運輸方案 適應氣候變化及資產抗逆力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u> — <u>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u> <u>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u>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6.5.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GRI 303：水資源及污水 2018									
3-3	重大主題管理		環境1	推動營運減碳及促進低碳城市交通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保護自然、生物多樣性及城市宜居環境	減少污染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u> — <u>環保及低碳設計</u>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u>		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
303-1	與水作為共享資源的相互作用	6.5.3 防止污染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u> — <u>環保及低碳設計</u>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u>		
303-2	管理與水排放有關的影響					<u>減少溫室氣體排放</u>		港鐵持有數個污水排放牌照，當中訂明水質的最低標準及監察。	
303-3	取水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供水。	
303-4	排水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港鐵持有數個污水排放牌照，當中訂明水質的最低標準及監察。	
303-5	耗水量	6.5.4 可持續地運用資源				<u>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u>	<u>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u>	#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305：排放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環境1		推動營運減碳及促進低碳城市交通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合規及氣候披露 能源效益及節能改造 低碳運輸方案 適應氣候變化及資產抗逆力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05-1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6.5.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環境7	地球 — 氣候變化	保護自然、生物多樣性及城市宜居環境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305-3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05-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6：廢物 2020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15、環境1		推動營運減碳及促進低碳城市交通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減少污染 整合綠色空間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06-1	廢物產生和與廢物有關的重大影響	6.5.3 防止污染			保護自然、生物多樣性及城市宜居環境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306-2	管理與廢物有關的重大影響								
306-3	產生的廢物	6.5.3 防止污染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306-4	從棄置中轉移的廢物								
306-5	直接棄置的廢物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400：社會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 2018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6、 管治7、 管治8、 管治9、 社會7	培養安全、多元化、 共融及適應未來的 員工團隊	顧客健康、安全及 福祉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 出行服務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 發展與健康	社會共融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 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件調查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 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 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03-4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工人參與、諮商與溝通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工人的健康和 安全透過正式的 協商機制商討， 包括代表全體 員工的聯席協 商會。
403-5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工人訓練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社會16、 社會17	人們 — 身 心健康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 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03-6	促進工人健康	6.8.8 健康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影響								
403-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涵蓋的工人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403-9 職業傷害	6.4.6 職業健康和 安全 6.8.8 健康	社會 16、 社會 17	人們 — 身 心健康	培養安全、多元化、 共融及適應未來的 員工團隊	顧客健康、安全及 福祉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 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我們按業務單位及 企業職能而非性別 報告此項披露。以 此方式與港鐵公司 的業務更相關。
403-10 與工作有關的疾病									
GRI 404：培訓和教育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培養安全、多元化、 共融及適應未來的 員工團隊	員工參與及成長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 發展與健康	發展及機遇		
404-1 每位員工每年的平均培訓 時數	6.4.7 職場中的人力 資源發展和培訓	社會 8	人們 — 未 來技能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 發展與健康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404-2 提高員工技能和過渡援助 的計劃	6.4.7 職場中的人力 資源發展和培訓	社會 8	人們 — 未 來技能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 發展與健康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和職業發展 評估的員工百分比	6.4.7 職場中的人力 資源發展和培訓	社會 8	人們 — 未 來技能			推動發展機遇 — 員工 發展與健康	發展及機遇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GRI 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培養安全、多元化、 共融及適應未來的 員工團隊	多元、平等和共融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 及共融	發展及機遇	
405-1	管治機構和員工的多元化	6.2.3 決策流程和架構 6.3.7 歧視和弱勢群體 6.3.10 職場基本原則和權利 6.4.3 僱傭和僱傭關係	社會 13	管治原則 — 管治機構 質素 人們 — 尊 嚴及平等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 及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比率	6.3.7 歧視和弱勢群體 6.3.10 職場基本原則和權利 6.4.3 僱傭和僱傭關係	社會 13	人們 — 尊 嚴及平等					未有報告期內男女 基本工資報酬比率的 資料。請參閱薪酬 委員會報告中的 薪酬政策以了解更 多詳情。
GRI 406：不歧視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培養安全、多元化、 共融及適應未來的 員工團隊	多元、平等和共融	促進社會共融 — 多元 及共融	發展及機遇	
406-1	歧視事件和採取的糾正措施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GRI 413：當地社區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社會 6		提升顧客安全、 社區價值及社會 共融	服務的可及性及可 負擔性 社區參與及影響 社會共融與經濟 機遇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 出行服務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 技能及創新方案	社會共融 發展及機遇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413-1	與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相結合的營運	6.3.9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社會15	提升顧客安全、社區價值及社會共融	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社區參與及影響 社會共融與經濟機遇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發展及機遇		
		6.5.1-6.5.2 環境 6.5.3 防止污染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413-2	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影響的營運	6.8 社區參與和發展				促進社會共融 — 平等機會 推動發展機遇 — 未來技能及創新方案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發展及機遇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GRI 415：公共政策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415-1	政治捐助	6.6.1-6.6.2 公平營運慣例 6.6.4 負責任的政治參與							根據港鐵公司《工作操守指引》所述的政策，我們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作出政治捐獻。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8、管治9	提升顧客安全、社區價值及社會共融	顧客健康、安全及福祉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社會共融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6.7 消費者議題 6.7.4 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 6.8.8 健康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社會共融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GRI標準	ISO 26000	UITP	WEF SCM	港鐵匯報的 A4可持續發展 重要議題	港鐵匯報的 可持續發展 重要子議題	報告位置：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 網站	外部審核	備註， 包括缺漏的原因	
416-2	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4.6 尊重法治 6.7 消費者議題 6.7.4 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 6.8.8 健康	社會3		提升顧客安全、社區價值及社會共融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顧客健康、安全及福祉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社會3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社區參與及影響	社會共融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4.6 尊重法治							所有住宅物業的銷售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4.6 尊重法治 6.7 消費者議題	社會3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GRI 418：客戶隱私 2016										
3-3	重大主題管理		管治11		建設穩健的基礎設施及確保營運持續性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可在我們的顧客網站查閱港鐵的《私隱政策》。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管治11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	

該等關鍵績效指標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三部份：ISSB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索引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ISSB IFRS S1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1號 — 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治理					
IFRS S1-27(a)	HKFRS S1-27(a)	負責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關於港鐵 — 企業管治 關於港鐵 — 董事局就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聲明	企業管治
		(i)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的設定，並監控實現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 — 薪酬委員會報告書				
IFRS S1-27(b)	HKFRS S1-27(b)	管理層在用於監控、管理和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戰略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IFRS S1-30(a)	HKFRS S1-30(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重要性評估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IFRS S1-30(b)	HKFRS S1-30(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或長期。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IFRS S1-30(c)	HKFRS S1-30(c)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聯繫。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商業模式和價值鏈				
IFRS S1-32(a)	HKFRS S1-32(a)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	主席函件 行政總裁回顧及展望	關於港鐵 — 港鐵公司的價值鏈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 研究重點
IFRS S1-32(b)	HKFRS S1-32(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		關於港鐵 — 港鐵公司的價值鏈
戰略和決策				
IFRS S1-33(a)	HKFRS S1-33(a)	主體當前或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環境及社會目標
IFRS S1-33(b)	HKFRS S1-33(b)	主體以前報告期間披露的計劃的進展，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		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
IFRS S1-33(c)	HKFRS S1-33(c)	主體考慮在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 研究重點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IFRS S1-34(a)	HKFRS S1-34(a)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在報告期間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	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融資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財務可持續性
IFRS S1-34(b)	HKFRS S1-34(b)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預期財務影響）。	關於港鐵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投資框架及基金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財務可持續性
IFRS S1-35(a)	HKFRS S1-35(a)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融資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財務可持續性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IFRS S1-35(b)	HKFRS S1-35(b) 第35(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報告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下一年度報告期間並無導致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		
IFRS S1-35(c)	HKFRS S1-35(c) 基於主體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長期將如何變化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並考慮如下因素： (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包括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 (ii) 主體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	主席函件	關於港鐵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及基金 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融資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財務可持續性
IFRS S1-35(d)	HKFRS S1-35(d) 基於主體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長期將如何變化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主席函件	關於港鐵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及基金	財務可持續性 氣候變化與自然環境（對CDP的問卷回覆）
韌性				
IFRS S1-41	HKFRS S1-41 其關於可持續相關風險方面的戰略和業務模式的韌性的定性和定量（如適用）評估，包括有關評估方法和時間範圍。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 安全管理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 — 供應鏈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重要性評估 社會共融
風險管理				
IFRS S1-44(a)	HKFRS S1-44(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例如，數據來源和流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信息）。 (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可持續相關風險。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促進社會共融 — 基本出行服務 — 安全管理 推動發展機遇 — 促進業務夥伴發展 — 供應鏈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重要性評估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及影響管理	重要性評估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和如何考慮可持續相關風險的優先級。			
	(v) 主體如何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港鐵 — 董事局就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聲明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及影響管理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
IFRS S1-44(b)	HKFRS S1-44(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機遇的流程。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
IFRS S1-44(c)	HKFRS S1-44(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指標和目標				
IFRS S1-46(a)	HKFRS S1-46(a)	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中要求對每項可合理預期影響主體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IFRS S1-46(b)	HKFRS S1-46(b)	主體用於計量和監控以下方面的指標： (i) 主體的可持續相關風險或機遇。 (ii) 主體在該可持續相關風險或機遇方面的業績，包括其設定的任何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任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環境及社會目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IFRS S1-51(a)	HKFRS S1-51(a)	用於設定目標和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與自然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環境及社會目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IFRS S1-51(b)	HKFRS S1-51(b)	主體設定或被要求實現的具體定量或定性目標。		
IFRS S1-51(c)	HKFRS S1-51(c)	目標的適用期間。		
IFRS S1-51(d)	HKFRS S1-51(d)	計量進展的基準期間。		
IFRS S1-51(e)	HKFRS S1-51(e)	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IFRS S1-51(f)	HKFRS S1-51(f)	每個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和對主體業績的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IFRS S1-51(g)	HKFRS S1-51(g)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ISSB IFRS S2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2號 —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治理

IFRS S2-6(a)	HKFRS S2- 6(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管治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訊息：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管治	企業管治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與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 — 薪酬委員會報告書	關於港鐵 — 董事局就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聲明	
IFRS S2-6(b)	HKFRS S2- 6(b)	管理層在用於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管治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戰略					
IFRS S2-9 (a)	HKFRS S2- 9(a)	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對CDP的問卷回覆)
IFRS S2-9 (b)	HKFRS S2- 9(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IFRS S2-9 (c)	HKFRS S2- 9(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其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信息。			
IFRS S2-9 (d)	HKFRS S2- 9(d)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披露預期影響時應考慮主體如何將這些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			
IFRS S2-9 (e)	HKFRS S2- 9(e)	通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主體的戰略及其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氣候韌性。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IFRS S2-10(a)	HKFRS S2- 10(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氣候變化策略)
IFRS S2-10(b)	HKFRS S2- 10(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主體將該風險認定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對CDP的問卷回覆)
IFRS S2-10(c)	HKFRS S2- 10(c)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還是長期。			
IFRS S2-10(d)	HKFRS S2- 10(d)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聯繫。			
商業模式和價值鏈					
IFRS S2-13(a)	HKFRS S2- 13(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對CDP的問卷回覆)
IFRS S2-13(b)	HKFRS S2- 13(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			

戰略和決策					
IFRS S2-14(a)	HKFRS S2- 14(a)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其計劃如何實現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i) 主體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
		(ii) 當前和預期直接的緩解和適應舉措。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iii) 當前和預期間接的緩解和適應舉措。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iv) 主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訂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主體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信息。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v) 主體計劃如何實現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		
IFRS S2-14(b)	HKFRS S2- 14(b)	主體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根據第14(a)段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信息。		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融資	財務可持續性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
IFRS S2-14(c)	HKFRS S2- 14(c)	根據第14(a)段披露的以前報告期間計劃進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環境及社會目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				
IFRS S2-15(a)	HKFRS S2- 15(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
IFRS S2-15(b)	HKFRS S2- 15(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		
IFRS S2-16(a)	HKFRS S2- 16(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IFRS S2-16(b)	HKFRS S2- 16(b)	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下一年度報告期間並無導致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	
IFRS S2-16(c)	HKFRS S2- 16(c)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長期內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融資 關於港鐵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及基金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財務可持續性
		(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包括主體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 (ii) 主體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		
IFRS S2-16(d)	HKFRS S2- 16(d)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氣候韌性				
IFRS S2-22(a)	HKFRS S2- 22(a)	主體對報告氣候韌性的評估，包括：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策略	
		(i) 主體評估的對其戰略和商業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		
		(ii) 主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iii) 主體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戰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		
		(1) 主體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時（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		
		(2) 主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		
(3) 主體當前或計劃在氣候相關緩解、適應措施或對與氣候韌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IFRS S2-22(b)	<p data-bbox="235 207 392 239">HKFRS S2- 22(b)</p> <p data-bbox="403 207 1108 239">如何以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 data-bbox="403 247 1108 279">(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p> <p data-bbox="403 287 1108 319">(1) 主體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來源。</p> <p data-bbox="403 327 1108 359">(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p> <p data-bbox="403 367 1108 399">(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相關。</p> <p data-bbox="403 406 1108 438">(4) 主體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定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p> <p data-bbox="403 446 1108 478">(5) 為什麼主體決定已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主體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韌性的有關。</p> <p data-bbox="403 486 1108 518">(6)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p> <p data-bbox="403 526 1108 558">(7)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403 566 1108 598">(ii) 主體在分析中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p> <p data-bbox="403 606 1108 638">(1) 主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氣候相關政策。</p> <p data-bbox="403 646 1108 678">(2) 宏觀經濟形勢。</p> <p data-bbox="403 686 1108 718">(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量。</p> <p data-bbox="403 726 1108 758">(4) 能源使用和組合。</p> <p data-bbox="403 766 1108 798">(5) 技術發展。</p> <p data-bbox="403 805 1108 837">(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p>		<p data-bbox="1478 247 1803 311"><u>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u></p>	<p data-bbox="1825 247 2161 311"><u>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u></p> <p data-bbox="1825 901 2161 933"><u>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u></p>

風險管理					
IFRS S2-25(a)	HKFRS S2- 25(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與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			
		(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以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v) 主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IFRS S2-25(b)	HKFRS S2- 25(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與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IFRS S2-25(c)	HKFRS S2- 25(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	關於本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

指標和目標					
氣候相關指標					
IFRS S2-29(a)	HKFRS S2- 29(a)	與跨行業溫室氣體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包括：			
		(i) 在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表示），其分類如下：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3)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ii) 除非各國家或地區管轄當局或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方法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			
		(iii) 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可持續發展表現指標
		(1) 主體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2) 主體選擇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以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			
		(3) 主體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作出的變更，以及變更的原因。			
		(iv) 對於根據第29(a)(i)(1)-(2)段所披露的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對以下排放進行分解：			
		(1) 合併會計集團。			
(2) 第29(a)(iv)(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資方。					
(v) 基於位置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關於合同工具的必要資訊，以說明使用者了解主體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vi) 對於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披露：					
(1)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載之範圍3類別，披露主體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					
(2) 若主體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披露主體有關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信息。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IFRS S2-29(b)	HKFRS S2- 29(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IFRS S2-29(c)	HKFRS S2- 29(c)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IFRS S2-29(d)	HKFRS S2- 29(d) 氣候相關機遇：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或百分比。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風險管理	
IFRS S2-29(e)	HKFRS S2- 29(e) 資本配置：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關於港鐵 — 可持續的融資 關於港鐵 — 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框架及基金	財務可持續性
IFRS S2-29(f)	HKFRS S2- 29(f) 內部碳定價 — 主體應披露：			
	(i) 解釋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 (ii) 披露其內部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港鐵正進行一項研究，以釐定適當的內部碳定價水平，從而在評估低碳替代方案時，能夠做出更全面而明智的決策。該研究將碳減排措施的全生命周期溫室氣體排放納入考量。		
IFRS S2-29(g)	HKFRS S2- 29(g) 薪酬，主體應披露：			
	(i) 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	企業管治 — 薪酬委員會報告書	關於港鐵 — 董事局就可持續發展事項的聲明	
	(ii) 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鈎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			
氣候相關目標				
IFRS S2-33(a)	HKFRS S2- 33(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IFRS S2-33(b)	HKFRS S2- 33(b) 設定目標的目的。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目標	
IFRS S2-33(c)	HKFRS S2- 33(c) 目標所適用的主體部分。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IFRS S2-33(d)	HKFRS S2- 33(d) 目標的適用期間。			
IFRS S2-33(e)	HKFRS S2- 33(e) 計量進展的基準期間。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IFRS S2-33(f)	HKFRS S2- 33(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環境及社會目標
IFRS S2-33(g)	HKFRS S2- 33(g)	如果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IFRS S2-33(h)	HKFRS S2- 33(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定（包括該協定產生的地區承諾）如何幫助目標設定。		
IFRS S2-34(a)	HKFRS S2- 34(a)	目標和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IFRS S2-34(b)	HKFRS S2- 34(b)	主體複核目標的流程。	企業管治 — 公司管治報告書 — 董事局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
IFRS S2-34(c)	HKFRS S2- 34(c)	用於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		
IFRS S2-34(d)	HKFRS S2- 34(d)	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IFRS S2-35	HKFRS S2- 35	主體應披露其每個氣候相關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信息，以及對主體績效趨勢或變化的分析。	港鐵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升能源效益、推動車輛電動化及採用潔淨能源	環境及社會目標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對CDP的問卷回覆）
IFRS S2-36(a)	HKFRS S2- 36(a)	目標涵蓋哪種溫室氣體。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路線圖 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披露 — 指標和目標	
IFRS S2-36(b)	HKFRS S2- 36(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和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IFRS S2-36(c)	HKFRS S2- 36(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如果主體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則還需單獨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編號	核心內容	報告位置：2025年報	報告位置：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位置：網站
IFRS S2-36(d)	HKFRS S2- 36(d)	目標是否來源於行業脫碳方法。		我們根據行業脫碳方法，為範圍1、2、和3「從油井到車輪」溫室氣體排放及投資物業的範圍1和2溫室氣體排放制定目標，但範圍3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並非按此方法制定。
IFRS S2-36(e)	HKFRS S2- 36(e)	主體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碳信用時，主體應披露以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12 347 1113 379">(i) 實現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依賴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li data-bbox="412 387 1113 419">(ii) 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第三方體系。 <li data-bbox="412 427 1113 483">(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依靠自然還是基於科技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碳減排還是碳消除實現的。 <li data-bbox="412 491 1113 547">(iv) 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透過直接減排措施推進氣候目標的實現，僅在出現不可預見的挑戰時，才會考慮以碳信用抵銷剩餘排放。